攬炒派煽搞事 保安局：執法不手軟

6000警力嚴防黑暴十一恐襲

後天（10月1日）既是國慶日又是中秋節，攬炒派及黑暴分子再謀「恐襲」，在網上鼓吹涉暴力的所謂「月夕行動」。警方日前就民陣申請十一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民陣提出上訴，昨日被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駁回。保安局嚴正指出，相關活動屬未經批准的集結，任何人就遊行作宣傳或公布，以及參與遊行皆屬違法，並強調警方會果斷執法。警方目前評估，相信當日出現暴力的風險頗高，將會調派不少於6000警力執勤，嚴正執法。

大公報記者 黃慶輝

上訴委員會維持反對遊行

民陣原定在10月1日舉行遊行，申請由銅鑼灣起步，行至中環遮打道與畢打街交界。上星期警方已對此發出反對通知書，理由包括有違限聚令及防止暴力事件發生，民陣不服提出上訴，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昨日經過逾兩小時聆訊後，一致裁定駁回民陣的上訴。

保安局發言人昨日表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已決定維持警方反對十月一日舉行公眾遊行的決定，相關活動屬未經批准的集結，任何人就遊行作宣傳或公布，或參與遊行，都可能觸犯法例。保安局留意到，有人於網上宣稱不會理會遊行是否獲批准，會繼續參與遊行，並鼓吹使用暴力，包括投擲汽油彈、非法堵路等宣洩訴求。局方強調，該等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若定罪可判長期監禁。

保安局提醒市民切勿宣傳、公布或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亦不應參與受禁的群組聚集。針對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會採取果斷行動，嚴肅依法處理。

保安局指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遊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可為保障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他人權利等需要，以法律加以限制。法庭裁決更指出，示威一旦牽涉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便是超越受憲制保障的和平示威的界線。觸犯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而觸犯暴動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此外，有關遊行亦可能觸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訂明的進行受禁群組聚集的相關罪行，聚集更有可能增加新冠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市民及商店恐受暴徒攻擊

港島總區警司（行動）張志偉表示，警方重視市民遊行集會權利，惟疫情不斷轉變，在諮詢衞生專家意見後，認為今次遊行會大增社區爆發風險，在過去活動進行期間或完結後，均有暴力事件出現，警方須要保障公眾安全，有責任反對遊行。

港島總區總督察（行動）陳禮文表示，暴力事件在活動中發生，全因民陣未有與暴力示威者割席，網上已流傳有關「十一遊行」的各種文宣，號召大量人群聚集，舉行「不和平活動」，警方有理由相信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商店會成為攻擊目標，暴力示威者也可能混入人群，故有需要阻止激進示威者騎劫遊行活動。

「黑暴」群組留言叫帶武器

《大公報》發現近日網上多個「黑暴」群組紛紛「吹雞」，在十一當晚發起所謂「月夕行動」，強調要「突破樽頸（暗指會有暴力行動），呼籲「勇武手足」到時要上演一場「大規模暴力衝擊」。直至昨晚，該群組已有超過800個留言，不少揚言「一定會參加」，並呼籲到時要帶「武器」。

◀去年十月一日，暴徒藉遊行為名在多區作亂。今年國慶日又是中秋節，攬炒派再謀「恐襲」

聚眾損人害己 極度不負責任

【大公報訊】記者劉越琦報道：對於攬炒派揚言在十月一日搞事，本港社會各界人士表示，攬炒派行為是極度不負責任，視市民生命健康安全於不顧。有商界人士指出，國慶連中秋「四日公眾假期」有望振興本土消費，呼籲攬炒派勿令經濟雪上加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反覆，攬炒派若執意舉行非法集會，即是在攬炒公共衞生。他批評，攬炒派罔顧市民生命安全，為政治利益多次違法聚眾，做法不得人心。他又指，去年暴亂到今年疫情，香港在經濟、民生等方面遭受重創，而現時打工仔最基本的日常生計都要面臨很大困難，「如果攬炒派繼續搞落去，香港真係維持唔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認為，攬炒派舉行非法集會是不合理、不合情且不合法，視市民生命健康安全於不顧。他指出，本港疫情幾經甘苦，終於「降低咗」，又提及七月初違法「初選」導致疫情大爆發，奉勸攬炒派切勿損人害己。他表示，希望警方及執法部門依法阻止非法集會，並呼籲全港市民團結一致控制疫情。

恐打擊「雙節」本土消費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黃英豪指出，第三波疫情尚未受控，此時舉行大型集會是極端不負責任，全體香港人應該予以譴責。他說，國慶中秋假期即將到來，香港經濟有望迎來復甦高潮，可帶動零售、食肆、娛樂等本土消費，呼籲攬炒派勿令經濟雪上加霜。

▲內地客楊學志去年被黑衣暴徒襲擊至血流披面，終身傷殘

▲探員將其中一名19歲疑犯押返警署調查 大公報突發組攝

內地男遭暴徒私刑毒打 警拘兩人

【大公報訊】記者黃慶輝、楊州報道：去年11月11日暴徒發起所謂「黎明行動」和「大三罷」，堵塞全港多條主要道路及破壞港鐵設施，當日晚上內地來港公幹楊學志途經旺角，被多名暴徒包圍，用鐵錘及磚頭施襲至頭破流血，身體嚴重受傷，「私了」持續五分鐘，警方昨日拘捕兩名男子，包括一名學生及一名消防處救護員，兩人涉嫌當日向事主施襲。

中六學生及救護員落網

被捕兩名男子，分別是一名19歲中六學生及一名28歲任職消防處救護員，隸屬港島區，現已被停職，同涉嫌「有意圖而傷人」、「非法集結」和「串謀盜竊」等罪名，被帶署通宵扣查，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拘捕。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2隊主管王子于總督察表示，事發去年11月11日晚上9時30分，大批暴徒堵塞旺角一帶道路，一名28歲內地男士，行經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他當時拿出手機拍攝，隨即被多名暴徒上前，將他包圍及指罵。事主被人用磚頭、鐵錘、石塊、雨傘和木棍等硬物施襲，持續約五分鐘，事主的個人財物包括手機等被人拿走，身體嚴重受傷。事主經送院診治後，證實頭部有裂傷出血、左手指骨折變形和身體有多處不同程度的傷勢。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人員接手調查，翻看現場大量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最終鎖定兩名施襲者身份，於昨日早上採取拘捕行動，分別在黃大仙及大埔拘捕兩名涉案男子，探員在兩人家中，檢獲電腦、手機、護肘、護膝和頭盔等證物。

王子于指警方十分重視這宗案件，在翻看錄影片段時，10多名暴徒持續向男遊客施襲，而他當時已頭破血流，但暴徒襲擊未有停止。現呼籲如有市民就該宗案件有資料可提供，可致電3661 8288與調查人員聯絡。

《大公報》讀者慷慨解囊

消防處回覆查詢，指獲悉一名現役救護員涉案被捕，重申非常重視屬員的紀律和操守，對每宗涉嫌違法及違紀個案均會按既定程序嚴肅跟進處理。

受害人楊學志被暴徒打至手指永久傷殘，無法工作及負擔沉重醫療費，導致債台高築，經《大公報》報道楊的近況，至今收到多名善心人捐款至「大公報賑災基金賬號」，收集善款後再轉交楊學志。楊學志昨日得悉疑兇被捕感到意外和激動，他透過微信向記者表示，原先已放棄破案的念頭，「沒想過會抓到兇手，畢竟人數眾多又蒙面」。他非常感謝重案組警察努力不懈的調查，終將真兇繩之於法，「正義得到伸張，還他一個公道」。他希望疑犯會承擔自己犯過的錯誤，「對於這些暴徒，我不會大度，永遠不會原諒他們」。

內地男遭暴劫 港人仗義捐助

▲《大公報》早前專題報道事件，受害人獲善心港人捐助

汽油彈掟葵涌警署 18歲青年囚3年10個月

【大公報訊】18歲任兼職音樂導師的青年，今年初向葵涌警署擲汽油彈，警方經追查再在其租用的錄音室搜出多達11枚汽油彈及原材料。涉案青年早前承認企圖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稱受傳媒渲染影響才犯案。區域法院法官斥責他蓄意針對警署犯案，行為直接衝擊法治及公共秩序，在區院同類案件中「史無前例」，故判監3年10個月以收阻嚇作用。

患有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的被告陳俊輝，犯案時只有17歲。他早前求情時同意自己的犯罪所為不會為「修例」帶來任何幫助，冀望其他示威者不要仿效他。

購買原料 網上自學製彈

法官胡雅文判刑時指出，案發時本港已發生過多宗與示威有關的暴力衝突，多次有人「無差別」投擲汽油彈，情況嚴重，故陳俊輝今次使用這種暴力，法庭須判阻嚇性刑罰，加以打擊同類罪行。此外，據案情顯示陳俊輝是自行購買可製成汽油彈的材料，再上網根據網上影片自學製造汽油彈，更在住所以外另租地方儲存，法官指陳早有預謀，絕非一時衝動犯案。

早有預謀 絕非一時衝動

法官又指，案發時有一名女途人行經現場附近，由於汽油彈是危險及不穩定的武器，故認為陳俊輝應慶幸犯案時沒有傷及女途人，否則或會被起訴「縱火而罔顧人命傷亡罪」，刑罰會更嚴重。除了陳俊輝坦白認罪外，法官不接納其他減刑因素，最終判監3年10個月。

案情指，今年1月29日晚約8時，陳俊輝等三名黑衣蒙面男子從葵芳邨向葵涌警署的停車場閘口，投擲至少三枚汽油彈，以致閘口外的路上着火冒出數個火球，黑衣男隨即逃離現場。警方翻查閉路電視，追查到陳俊輝在犯案前曾出入附近的金發工業大廈，遂於2月4日將他拘捕。在警誡下，陳承認與兩名遊行時認識的男子，曾向警署擲汽油彈，稱是因為「好玩」，但拒透露其餘兩男的聯絡方式。

▲葵涌警署當晚遭黑衣暴徒隔着馬路投擲汽油彈